联合国 A/C.3/63/L.46/Rev.1

大 会

Distr.: Limited
21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4(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安道尔、贝宁、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内加尔、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订正决议草案

儿童权利委员会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1] 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3] 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4]

1. 指出《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生效可喜可贺，但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提交的初次报告现已积压八十多份，并关切地注意到，如果不处理这一积压，将妨碍儿童权利委员会及时审议报告的能力，在这方面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请求分两组平行开会，以便有效和及时地清理积压的报告；

2. 决定作为一项特殊和临时措施，授权委员会在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期间分组平行开会，每个组由九名成员组成，在委员会四届常会期间各举行为期十个工作日的分组平行会议，在会前会议那几周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2] 同上，第 2171 卷和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3] A/63/160。

[4]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63/41)。

08-61560 (C) 251108 251108

以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和两项任择议定书第 8 条和第 12 条提交的报告，同时考虑公平的地域分配和主要法系；

3. 又决定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作评价，在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评估关于委员会会期的情况，同时考虑以更全面的办法解决人权条约机构的积压问题和人权公约缔约国报告数量增加的问题，

4. 请委员会加紧审查其工作方法，以提高其工作流程的效率和质量，目的是能够及时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并还请委员会审查和评估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在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最新资料，并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作出的评价提供意见，同时考虑到条约机构改革这一大背景。